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核部对日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 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分析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6月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交易价格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 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机构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与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投资组合管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的异常问题,也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并会同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证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交易价格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向交易所提交公平交易分析的情况如下:

1. 管理人对于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向交易所提交公平交易分析的情况如下:
对两组投资组合间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超过于交易进行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均不超过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 管理人对于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向交易所提交公平交易分析的情况如下:
分区域、分行业、分次、分交易策略分别分析两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形。

3. 管理人对于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向交易所提交公平交易分析的情况如下:
检验分析两组投资组合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在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债市经历大幅波动,1-5月份债市受宽松资金面推动,收益率大幅下行,信用利差显著收窄,进入下半年,由于市场资金面继续收紧,银行为满足信贷指标要求收紧,短债配置比例提高,同时一级市场债券供给持续放量,导致债市进入大调整,其中10年期国债调整幅度约130bp,3年期AA级中票收益率回调约180bp。本基金在上半年减持部分低评级信用债,增持部分城投,下半年增持久期利率债,适当拉长了组合久期。

4.4.2 报告期末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8%。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跑输基准,是由于在收益率上行过程中,基金持仓比例高于基准,组合久期于基准。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考虑到货币政策仍未得到有效制衡,我们预计短期内央行仍会保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但力度相较于下半年会有所减轻,主要基于外汇占款收入减缓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在经济增速放缓、通胀压力无虞的背景下,我们近期继续看好债券走势,提高中高级评级持仓,减持低评级信用债,回避信用债信用风险的政策。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估值程序的评价,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执行估值政策,认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认定和修改须经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基金持仓估值的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敏感和谨慎,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政策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决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估值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93,825,657.4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3,825,657.42元,10.0152元。
本基金于2014年1月16日以2013年12月31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实施收益分配47,815,675.68元,10月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

报告期末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信守诺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信守诺、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均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和完整发表意见。

5.4 审计报告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全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			
银行存款		30,136,387.73	84,165,621.34
结算备付金		14,348,664.22	11,508,035.70
存出保证金		95,481.53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1,125,792.04	2,118,187,465.5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21,125,792.04	2,118,187,465.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367,422.88	91,598,600.66
应收利息		45,333,601.85	36,118,221.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357.00	45,92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40,488,507.25	2,542,353,86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4.8	602,999,426.00	898,999,471.30
应付赎回款		10,437,355.75	98,912,863.38
应付利息		947,251.36	429,873.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8	682,518.14	675,159.70
应付托管费	7.4.8	227,506.05	225,050.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7.4.8	341,259.12	337,575.35
应付交易费		12,208.51	12,681.01
应付税费		5,718,953.90	5,268,425.00
应付利润		47,919.01	652,98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0,041.30	390,364.96
负债合计		621,864,436.14	1,085,663,437.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64,748,052.59	1,264,748,514.79
未分配利润		53,876,018.52	122,551,91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624,071.11	1,336,590,429.86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0,488,507.25	2,542,353,867.71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26元,基金份额总额1,264,748,052.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792,224.86	163,468,382.77
1.利息收入		87,199,674.98	67,971,090.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163,004.4	2,113,296.23
债券利息收入		86,547,511.94	65,840,986.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6,707.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602,999,426.00	898,999,471.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2,999,426.00	898,999,47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55,515.65	30,083,487.7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5,181.10	246,827.2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722,082.09	27,681,943.80
二、费用		17,919,962.73	10,984,560.00
1.管理人费	7.4.8	3,059,987.04	3,661,519.98
2.销售服务费	7.4.8	4,589,081.43	5,492,280.11
3.托管费		20,868.83	45,042.64
4.其他费用		23,395,757.79	6,633,267.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395,757.79	6,633,267.52
6.其他费用		475,524.77	454,27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9,858.23	135,786,43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9,858.23	135,786,438.8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26元,基金份额总额1,264,748,052.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792,224.86	163,468,382.77
1.利息收入		87,199,674.98	67,971,090.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163,004.4	2,113,296.23
债券利息收入		86,547,511.94	65,840,986.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6,707.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602,999,426.00	898,999,471.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2,999,426.00	898,999,47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55,515.65	30,083,487.7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5,181.10	246,827.2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722,082.09	27,681,943.80
二、费用		17,919,962.73	10,984,560.00
1.管理人费	7.4.8	3,059,987.04	3,661,519.98
2.销售服务费	7.4.8	4,589,081.43	5,492,280.11
3.托管费		20,868.83	45,042.64
4.其他费用		23,395,757.79	6,633,267.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395,757.79	6,633,267.52
6.其他费用		475,524.77	454,27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9,858.23	135,786,43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9,858.23	135,786,438.8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26元,基金份额总额1,264,748,052.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792,224.86	163,468,382.77
1.利息收入		87,199,674.98	67,971,090.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163,004.4	2,113,296.23
债券利息收入		86,547,511.94	65,840,986.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6,707.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602,999,426.00	898,999,471.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2,999,426.00	898,999,47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55,515.65	30,083,487.7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5,181.10	246,827.2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722,082.09	27,681,943.80
二、费用		17,919,962.73	10,984,560.00
1.管理人费	7.4.8	3,059,987.04	3,661,519.98
2.销售服务费	7.4.8	4,589,081.43	5,492,280.11
3.托管费		20,868.83	45,042.64
4.其他费用		23,395,757.79	6,633,267.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395,757.79	6,633,267.52
6.其他费用		475,524.77	454,27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9,858.23	135,786,43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9,858.23	135,786,438.8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26元,基金份额总额1,264,748,052.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792,224.86	163,468,382.77
1.利息收入		87,199,674.98	67,971,090.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163,004.4	2,113,296.23
债券利息收入		86,547,511.94	65,840,986.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6,707.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602,999,426.00	898,999,471.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2,999,426.00	898,999,47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55,515.65	30,083,487.7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5,181.10	246,827.2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722,082.09	27,681,943.80
二、费用		17,919,962.73	10,984,560.00
1.管理人费	7.4.8	3,059,987.04	3,661,519.98
2.销售服务费	7.4.8	4,589,081.43	5,492,280.11
3.托管费		20,868.83	45,042.64
4.其他费用		23,395,757.79	6,633,267.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395,757.79	6,633,267.52
6.其他费用		475,524.77	454,27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9,858.23	135,786,43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9,858.23	135,786,438.8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26元,基金份额总额1,264,748,052.5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792,224.86	163,468,382.77
1.利息收入		87,199,674.98	67,971,090.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163,004.4	2,113,296.23
债券利息收入		86,547,511.94	65,840,986.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6,707.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602,999,426.00	898,999,471.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02,999,426.00	898,999,47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55,515.65	30,083,487.7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5,181.10	246,827.2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722,082.09	27,681,943.80
二、费用		17,919,962.73	10,984,560.00
1.管理人费	7.4.8	3,059,987.04	3,661,519.98
2.销售服务费	7.4.8	4,589,081.43	5,492,280.11
3.托管费		20,868.83	45,042.64
4.其他费用		23,395,757.79	6,633,267.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395,757.79	6,633,267.52
6.其他费用		475,524.77	454,27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9,858.23	135,786,43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9,858.23	135,786,438.8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26元,基金份额总额1,264,748,052.59份。